

杭州市丁桥医院（原杭州市中医院丁桥分院）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杭州市丁桥医院（原杭州市中医院丁桥分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市中医院丁桥分院于 2012 年就杭州市中医院丁桥分院项目委托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市中医院丁桥分院方案设计》，《方案》中包含环保篇章。

杭州市中医院丁桥分院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处理方案设计，出具《杭州市中医院丁桥分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1.2 施工简况

杭州市中医院丁桥分院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开始施工，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完成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施工中，同步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施工期间由浙江泛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施工期监理，无单独施工期环保监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2 年，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杭州市中医院丁桥分院项目编制《杭州市中医院丁桥分院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经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号为杭环评批【2012】120 号。批复同意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建设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设置病床 1000 张，分两期开放，一期 500 张，二期最终开放 1000 张)、医技科室、药剂科室中药制剂室、中医传统疗法中心、预防保健用房、科研用房、教学用房、健康体检用房、康复中心和停车库等生活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

2018 年 12 月项目投入试运行。

2023 年 3 月杭州市丁桥医院启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9 日、2023 年 4 月 6 日~7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了《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杭华集检 2023 (Y) 字第 03239 号、杭华集检 2023 (Y) 字第 03038 号、杭华集检 2023 (Y) 字第 03024 号、杭华集检 2023 (Y) 字第 04001 号、杭华集检 2023 (Y) 字第 03039 号、杭华集检 2023 (Y) 字第 03033 号、杭华集检 2023 (YY) 字第 04001 号、杭华集检 2023 (YY) 字第 05055 号)。

2023 年 3 月~5 月，杭州市丁桥医院组织人员对项目的工程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过调研及查阅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中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环评批【2012】120 号审批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杭州市丁桥医院成立验收组，先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杭州市丁桥医院（原杭州市中医院丁桥分院）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医院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医院领导和全体医务人员共同组成。医院领导全面负责医院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确定了环境管理工作职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

环境保护法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医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备案（备案号 330102-2023-001-L）。

(3) 环境监测计划

医院不设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域内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杭州市丁桥医院